

年产板材 35000m²、年产线条 5000m³ 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精检竣监 [2020] 092 号

建设单位：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继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 目 负 责 人：谷志龙

报 告 编 制：何佩佩

建设单位：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
工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607377715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3000

邮编：410007

地址：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有
恒路以北万宜路以西湖
南科仕达胶业有限公司
标准厂房内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
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年产板材50000m²、年产线缆5000m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三、工程建设内容.....	5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5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6
4.2 项目用水情况见下图.....	7
图 4-1 水平衡图.....	8
4.3 项目变动情况.....	8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6.1 废气.....	10
6.2 废水.....	11
6.3 固体废物.....	12
6.4 噪声.....	13
6.5 环保设施投资.....	13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4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14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6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16
九、验收监测内容.....	17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7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8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9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9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1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2.2 综合结论.....	21
12.4 建议.....	21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 2:环评批复.....	23
附件 3:委托函.....	25
附件 4:工况证明.....	26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27
附件 6: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2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30
附图 4 现场监测照片.....	31

前 言

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于娄底市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有恒路以北万宜路以西湖南科仕达胶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内建设年产板材 35000m²、年产线条 5000m³ 建设项目，投资 3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次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板材 35000m²、年产线条 5000m³ 建设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于 2020 年 4 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板材 35000m²、年产线条 5000m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双环开评 [2020] 06 号”文予以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委托，负责其“年产板材 35000m²、年产线条 5000m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6 月 10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年产板材 35000m²、年产线条 5000m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板材 35000m ² 、年产线条 5000m ³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有恒路以北万宜路以西湖南科仕达胶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内				
主要产品名称	板材、线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板材 35000m ² 、年产线条 5000m ³ 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板材 35000m ² 、年产线条 5000m ³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0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比例	6%
一、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p>				

	<p>[2005]188号，2005年12月；</p> <p>(8)《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年产板材35000m²、年产线条5000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p> <p>(2)《年产板材35000m²、年产线条5000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双环开评[2020]06号，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2020年5月8日；</p> <p>(3)其他相关资料。</p>								
<p>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2.1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p> <p>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624 1380 1774"> <thead> <tr> <th colspan="2">监测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2)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规定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2-2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1m 处	3 类	昼间	65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三、工程建设内容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未变，具体如下：

表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规模	备注
1	板材	35000m ²	/
2	线条	5000m ³	40mm×120mm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建筑面积约 700m ² ，用于生产加工，为封闭钢结构厂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为封闭钢结构厂房	与环评一致
	荒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约 120m ² ，用于存放原料，为封闭钢结构厂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80m ² ，用于员工存放资料、进行综合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和泥水分离机过滤后，回用于生产，由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和泥水分离机过滤后，回用于生产，由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原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厂区其他公司生活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和泥水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	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和泥水分离机过滤后，回用于生产，由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

		网进入双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沉淀池位于生产加工区北侧，大小为 60m ³ 。	排；生活污水经依托原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厂区其他公司生活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沉淀池大小为 126m ³ 。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渣，及沉淀池残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至当地建筑工地建设使用，设立于厂区北侧，20m ² ；	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渣，及沉淀池残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至当地建筑工地建设使用，设立于厂区南侧，2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区	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含废机油桶及废液压油桶）等，收集后暂存于仓库内	项目无废机油产生；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含废机油桶及废液压油桶），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从上表可知，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各项建设指标有局部调整，功能一致，建筑物数量未变。项目生产配套的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工艺有部分调整，不属于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泥水分离机	/	台	1	1	/
2	红外线切割	400	台	1	2	一用一备
3	仿型机	750	台	1	2	一用一备
4	线条机	1100	台	1	1	/
5	抛光机	/	台	1	1	/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花岗岩	m ³	3 万	3 万	外购
2	机油	kg	30	4L	桶装储存
3	液压油	L	50	4L	桶装储存
5	水	m ³	1206	1278	市政管网
6	电	度	15 万	15 万	市政电网

4.2 项目用水情况见下图

(1) 给水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用水为主。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员工在厂区内用餐，用水量为 0.56m³/d（168m³/a）。

②生产用水：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冷却液，故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工作过程中的冷却水。根据实际用水情况，冷却降尘用水量约为 900m³/a。冷却降尘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和泥水分离机过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循环水损耗量约占 20%，则项目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180m³/a。

③场地降尘用水

项目场地降尘两天 1 次，范围包括生产加工区及成品区、荒料堆放区，项目场地降尘用水量为 210m³/a。

(2) 排水

本工程采用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0.45m³/d（135m³/a）。生活污水经依托原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厂区其他公司生活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冷却降尘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和泥水分离机过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场地降尘洒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4-2。水平衡图见图 4-1。

表 4-2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备注
	新鲜水	循环水量	损耗水	污水	
生产用水	900	720	180	0	即冷却用水, 损耗水为蒸发
场地降尘用水	210	0	210	0	均在降尘过程中损耗、蒸发
生活用水	168	0	33	135	员工人数 7 人(在厂区用餐)
合计	1278	720	423	1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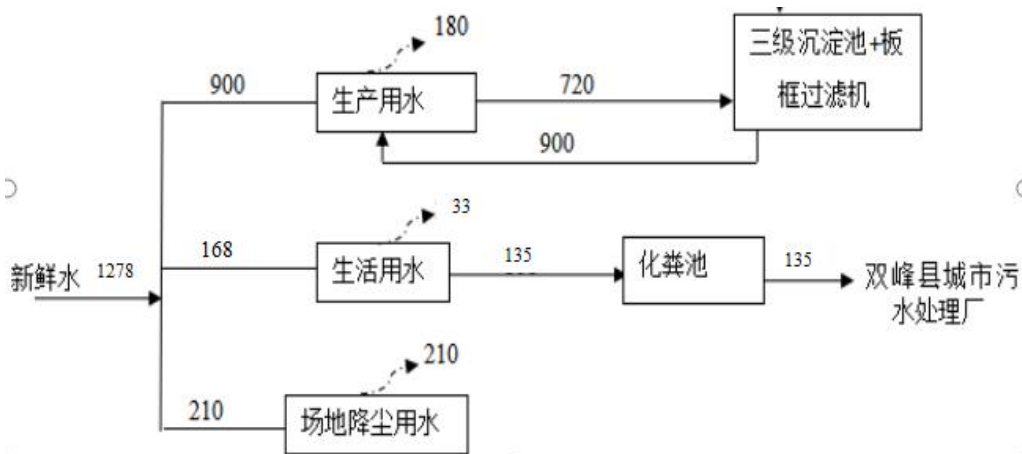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m³/a)

4.3 项目变动情况

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于娄底市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有恒路以北万宜路以西湖南科仕达胶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内建设年产板材 35000m²、年产线条 5000m³ 建设项目, 投资 3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报告表中内容一致,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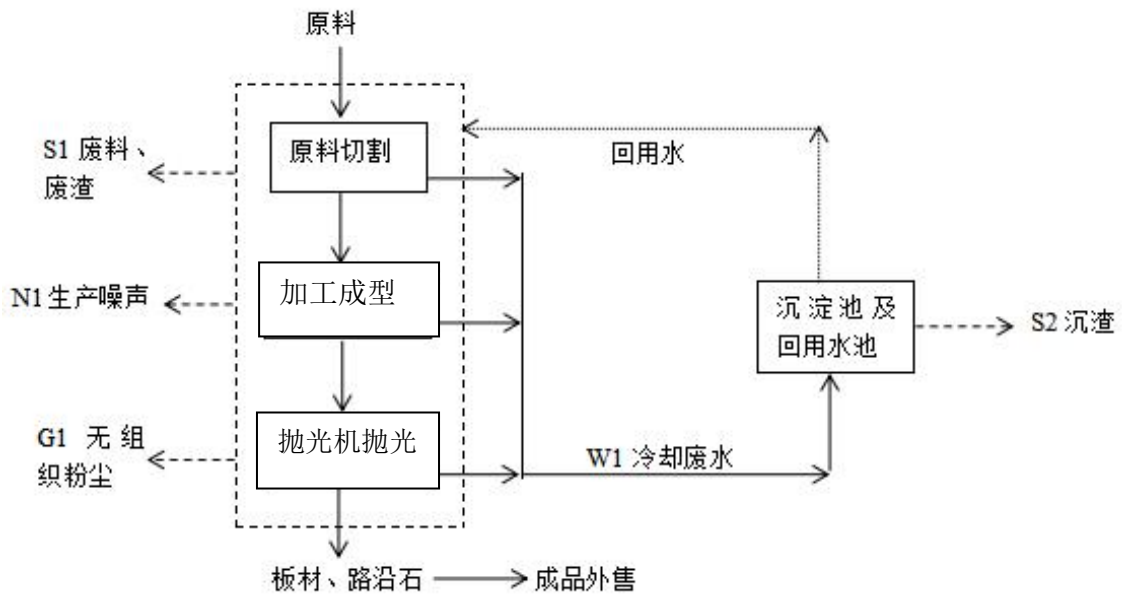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锯机切割：将毛坯料石用红外线切割机切割成不同厚度的板材半成品。该工序属粗加工工序，该工序过程会产生生产噪声、粉尘及冷却废水，冷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再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2) 切割成型：用切机将毛板或抛光板按所需规格尺度进行加工，并按需要磨边、倒角、铣边等。该工序过程会产生生产噪声、粉尘及冷却废水，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再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3) 抛光机抛光：将切割成型的毛板进一步加工，使厚度、夹带度、光泽度达到要求。进行校平后再经过抛光机抛光，使石料原有的颜色、花纹和光泽充分显示出来，取得最佳效果。该工序过程会产生生产噪声、粉尘及冷却废水，冷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再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1 废气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废气类别一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生产加工区为全密闭钢结构车间，通过采取湿式作业、洒水降尘等处理措施后，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运输石料和成品的车辆往来会产生道路扬尘，厂区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过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下表 6-1 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数量	工艺流程示意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湿法作业	1套	/	/	/	无组织外排	/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地面硬化	/	/	/	/	无组织外排	/
油烟	食堂	油烟	无组织排放	排气扇	/	/	/	/	无组织外排	/

下图 6-1 为项目废气对应的处理设施照片。



湿法作业

6.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冷却液，故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抛光等设备工作过程中的冷却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共4格，前面2格主要为沉淀，后面2格为清水池，容积：126立方米）和泥水分离机过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7人，员工在厂区用餐。生活污水经依托原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厂区其他公司生活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6-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COD	连续排放	0	沉淀池	1个	总有效容积约126m ³	720m ³ /a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135 m ³ /a	化粪池	1个	总有效容积约10m ³	0	双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下图 6-2 为项目废水对应的处理设施照片。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渣，及沉淀池沉渣，加工过程中替换下的废刀片、废砂纸、废砂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暂存至荒料堆放区南侧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收集外售处理。

②废料、废渣：废料、废渣收集后暂存至料仓南侧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收集外售至当地建筑工地建设使用。

③废刀片、废砂纸、废砂轮

由于在切割过程中造成刀片损耗，需定期更换刀片，本项目报废的刀片约0.3t/a，均收集后外售处理。

砂轮、砂纸在抛光过程中造成损耗，损耗到一定程度后报废，废砂轮及废砂纸约0.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在机械设备使用中需用液压油对机械进行辅助运转，约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0.005t，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约0.001t/a，目前暂未产生，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7人，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6-3。

表6-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t/a)	处理情况
1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废料、废渣	1.17 万	暂存后收集外售至当地建筑工地建设使用
		沉淀池沉渣	1.8	收集后外售
		废刀片	0.3	
		废砂纸、废砂轮	0.1	
		生活垃圾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0.005	目前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交

		废液压油桶	0.001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6.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磨边机、雕刻机、行吊、手动切割机、手动水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5dB (A) ~ 90dB (A)，具体源强见表 6-4。

表 6-4 主要噪声源分布及源强情况

序号	噪声源	主要产噪设备	排放方式	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1	切割加工区	红外线切割机	间歇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2	雕刻加工区	雕刻机	间歇	80	
3	厂区	行吊	间歇	75	
4	手工加工区	手动切割机、打磨机	间歇	80	

6.5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6-5 所示：

表 6-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时期	污染控制类型		环评控制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控制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防治措施	生产加工区	排气扇、洒水降尘	5	排气扇、洒水降尘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化粪池	1
		生产废水	沉淀池 (60m ³)、泥水分离机	15	沉淀池 (126m ³)、泥水分离机	10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减震、隔声、消声处理	2.5	减震、隔声、消声处理	2.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垃圾桶、环卫部门收集	0.5	垃圾桶、环卫部门收集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绿化		厂区绿化	5	厂区绿化	2	
合计			/	30	/	18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 结论

经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相符，选址合理可行，在进一步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规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 建议与要求

- 1、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应加强日常维护，应及时清理沉淀池沉渣，确保沉淀池正常运行。
- 2、建设项目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3、项目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5月8日由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表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治理	搞好雨、污分流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再接入双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必须满足双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依托原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厂区其他公司生活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落实
废气治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车间做好隔声降噪措施,采取车间平面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生产车间已做好隔声降噪措施,车间采取平面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落实
固废治理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经收集后委托县环卫部门妥善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渣及沉淀池沉渣等必须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分类进行收集,同时必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外售处理。废料、废渣外售至当地建筑工地建设使用。废刀片、废砂纸、废砂轮收集后外售处理。 项目无废机油产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目前暂未产生,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 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6.29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20.6.30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九、验收监测内容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无组织监控限值;
项目厂界下风向			
项目厂界下风向			

(2)、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Z1	厂界东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 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Z2	厂界南外 1m			
Z3	厂界西外 1m			
Z4	厂界北外 1m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板材35000m²、年产线条5000m³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0-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记录核算表

产品	监测日期	实际运行负荷 (平方米/天)	设计生产负荷 (平方米/天)	负荷率 (%)	备注
板材	2020.6.29	85	117	73	按 300 天计算
	2020.6.30	98		84	
线条	2020.6.29	12	17	70	
	2020.6.30	15		88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厂界上风向	2020.6.29	29.2	100.3	北	0.4
	2020.6.30	28.1	100.7	北	0.3
项目厂界下风向	2020.6.29	29.3	100.3	北	0.4
	2020.6.30	28.2	100.7	北	0.3
项目厂界下风向	2020.6.29	29.4	100.2	北	0.4
	2020.6.30	28.2	100.6	北	0.3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0.6.29	0.145	0.189	0.170
		2020.6.30	0.164	0.206	0.186
2020.6.29		0.254	0.302	0.282	
2020.6.30		0.273	0.337	0.316	
2020.6.29		0.290	0.341	0.320	
2020.6.30		0.309	0.355	0.335	
执行标准		1.0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监控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2) 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6.29	58.3	43.5
	2020.6.30	58.2	43.6
厂界南	2020.6.29	56.7	44.7
	2020.6.30	56.9	43.1
厂界西	2020.6.29	55.4	43.8
	2020.6.30	55.5	44.3
厂界北	2020.6.29	58.1	43.6
	2020.6.30	58.7	44.6
执行标准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4~58.7 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1 ~44.6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无组织监控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噪声:

经检测, 本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4~58.7 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1 ~44.6dB(A),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废砂纸、废砂轮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外售处理。废料、废渣外售至当地建筑工地建设使用。废刀片、废砂纸、废砂轮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无废机油产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目前暂未产生, 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2 综合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因此, 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2.4 建议

(1) 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对顶, 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提高设备的完好率, 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 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板材 35000m ² 、年产线条 5000m ³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有恒路以北万宜路以西湖南科仕达胶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3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板材 35000m ² 、年产线条 5000m ³ 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板材 35000m ² 、年产线条 5000m ³ 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				审批文号	2020 年 5 月 8 日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31321MA4NLCRM47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

双环开评[2020]06号

关于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 年产板材 35000m²、年产线条 5000m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

你厂呈报的《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年产板材 35000m²、年产线条 5000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厂租赁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有恒路以北万宜路以西湖南科仕达胶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年产板材 35000m²、年产线条 5000m³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00m²，总投资 30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工艺流程、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搞好雨、污分流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再接入双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必须满足双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3、生产车间做好隔声降噪措施,采取车间平面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经收集后委托县环卫部门妥善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渣及沉淀池沉渣等必须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分类进行收集,同时必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你公司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附件 3: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板材 35000m²、年产线条 5000m³ 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 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



2020 年 6 月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板材35000m²、年产线条5000m³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2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记录核算表

产品	监测日期	实际运行负荷 (平方米/天)	设计生产负荷 (平方米/天)	负荷率 (%)	备注
板材	2020.6.29	85	117	73	按 300 天计算
	2020.6.30	98		84	
线条	2020.6.29	12	17	70	
	2020.6.30	15		88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1321MA4NLCRM47

经营者 刘继业

名称 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双峰县经济开发区有恒路以北万宜路以西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6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 石材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11 16 年 月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或向发照机关报送纸质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http://hn.gsxt.gov.cn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于 2020 年 4 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板材 35000m²、年产线条 5000m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双环开评 [2020] 06 号”文予以批复。

2020 年 6 月，我厂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厂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年产板材 35000m²、年产线条 5000m³ 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板材 35000m²、年产线条 5000m³ 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我厂的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所编制的《年产板材 35000m²、年产线条 5000m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自行承担。

双峰县经开湘中石材加工厂
2020 年 6 月（盖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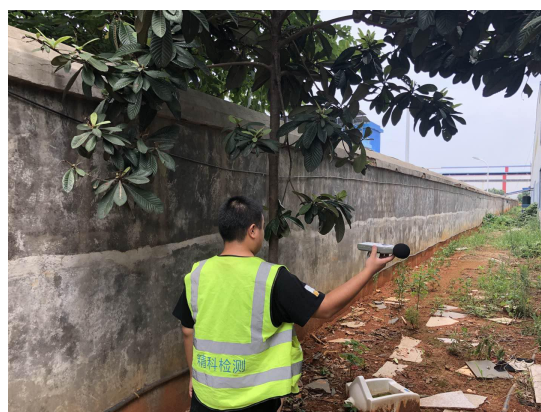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噪声 1



噪声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